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-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種類	獎勵對象	前一學期 成績證明		名額	金額	遴選方式	備註
			學業 成績	操行 成績				
一	學優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每班前20%排序,且達80分	80	第一名 第二名	6000 5000	由各系初審後,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	一、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與班級,則不得申請。 二、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 三、各系請依限定名額(2名)提報,如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經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仍是相同者,則請併列名額提會審議。
二	清寒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75	80	全校20名 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6000	由各系初審後提報若干名,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	一、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學生,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為第一優先錄取。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者為第二優先錄取。 二、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。 三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三	境外學生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國際學生及僑生	80	80	全校20名 (大學部及專科部共16名,研究所4名)	5000	由各所系科初評後提報並經承辦單位彙整後,送國際處初審,再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	一、須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。 二、未領有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(如台灣獎學金、外交獎學金、太平洋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、僑生清寒助學金等)」。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。 三、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 四、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五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四	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60	80	全校3名 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5000	由各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	一、學業成績須及格。 二、具有社會關懷與愛校服務之熱忱,須提出校內外具體之事實。 三、須為家境清寒(具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)。 四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五	鄧師傅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餐飲系2名, 中廚、西廚、烘焙、國廚、廚藝科、夜間(進修)部餐飲系各1名	4000	由各所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	以家境清寒持有政府證明者優先錄取

- 一、以上各項獎學金申請及領取,須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期間及延修生),獎學金申請表請由校務系統印出,再由同學補齊資料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;經各系科辦公室由各系科初審後,續提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
- 二、成績證明以在本校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,其他學期之資料不受理審查。
- 三、本校獎助學金,每人限請領一項,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;但學優獎學金除外。